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謝明翰

電話：(02)2361-8577轉245

電子信箱：plwap0@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1000014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62751\_000145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廳就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288號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刑事第十七庭聲請解釋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205條  
之2之研究意見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0年7月30日處大二字第1100000815號函。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 刑事廳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之研究意見

### 一、關於說明二：本件聲請係指摘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關於拘捕被告可對其以侵入性方式強制採尿之法律牴觸憲法，惟目前實務見解多有認為前開規定「不包括侵入性強制採尿」，系爭法律似有合憲解釋之可能

依司法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sup>1</sup>，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須以「確信應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為其先決問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查本案之事實，依聲請書「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所載<sup>2</sup>，係警方認被告涉嫌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嫌，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後，即違反被告意願，強制將被告送往醫院，由醫師導尿並採得尿液，該尿液嗣經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警方以侵入性方式強制採取被告尿

---

<sup>1</sup> 司法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文：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應予補充。

<sup>2</sup> 聲請書第 3 頁至第 4 頁。

液所得之證據，即尿液及其鑑驗結果，係被告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簡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之依據。

又聲請書「參、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稱：「本院確信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後段授權員警可對經拘提、逮捕到案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反其意願強制採集其尿液之規定，．．．有違憲無效之疑義，此成為本件論罪科刑之先決問題，而有聲請解釋之必要」<sup>3</sup>。參照本案之事實，本件聲請顯以系爭准許侵入性強制採尿之規定違憲為其先決問題，依首開說明，聲請人應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聲請人係以，本案所應適用之系爭法律，准許侵入性強制採尿，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為其聲請解釋之先決問題。惟查，目前實務上就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稱之強制採尿是否包括「侵入性採尿」，多數持否定見解（請參照後述之資料及說明），倘聲請人採取「不包括侵入性強制採尿」之否定見解，即無所稱「侵入性強制採尿」之牴觸憲法疑義可言，則系爭法律似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致欠缺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

## 二、關於說明三（一）系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關係

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係民國 91 年所修正，依當時立法紀錄，系爭規定原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案之條文內容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

---

<sup>3</sup> 聲請書第 6 頁。

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情況急迫時，並得採取其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目的在於「防止證據湮滅或消失，有害真實之發見，以利犯罪調查之進行」，並設有「情況急迫」之要件，但未以拘提或逮捕（下稱拘捕）為前提<sup>4</sup>。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為免適用範圍過於廣泛而不當侵害人權，遂加上「拘提或逮捕」之要件<sup>5</sup>，惟將「情況急迫」等文字刪除；最後三讀通過條文係以「事關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與否，及能否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爰增訂本條，以為執法之規範」為其立法理由。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其立法理由係記載：「依目前各種科學鑑定之實際需要，鑑定人實施鑑定時，往往有必要採取被鑑定人之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或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為應實務之需要，兼顧人權之保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 a 第一項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鑑定人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而為之，以資適用」等語。

而德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之身體檢查處分，其原則規定為第 81a 條<sup>6</sup>。現行規定包括：

---

<sup>4</sup> 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45 期第 3241 號，一冊，第 16-19 頁。

<sup>5</sup> 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66 期第 3262 號，上冊，第 4 頁；第 91 卷第 67 期第 3263 號，上冊，第 5 頁；第 91 卷第 73 期第 3269 號，第 179 頁。

<sup>6</sup> 第 81b 條規定對被告嫌疑人「辨識目的」的身體檢查處分（拍照、採指紋、測身高等）；第 81c 條規定對第三人身體檢查處分；第 81d 條規定「同性原則」

(一) 為確認對刑事程序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得命對被告進行身體檢查。為此目的，得由醫師根據為檢查目的所定之醫術規則，進行抽血及其他侵入身體之行為，若對被告身體健康無不利之虞，得不經其同意為之。

(二) 法官有權命令之，在遲延將危及調查結果時，檢察官及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亦有權命令之。（其後列舉得無令狀採集血液之罪名，非在議題範圍內，予以省略）<sup>7</sup>

據此，德國刑事訴訟法對身體檢查處分，實體上必須是為確認關聯事實，且有具體根據顯示得藉之發現證據，並應遵守無損健康之原則。程序上則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偵查機關僅在例外情況得為無令狀處分。在執行階段並採取醫療專業原則、同性原則<sup>8</sup>，及限制目的外使用及其銷毀。

綜合觀察前開立法資料及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均係為因應實際需求及保

---

（同性別者執行身體檢查），第 81e-h 條規定 DNA 採取相關程序。

<sup>7</sup> 2017 年《刑事程序更有效率及切實之調整法案》（Gesetz zur effektiveren und praxistauglicheren Ausgestaltung des Strafverfahrens vom 17.08.2017 (BGBl. I S. 3202), in Kraft getreten am 24.08.2017），與先前條文相較，係修正增訂第 81a 條第 2 項第 2 句例外無須令狀之罪名。其列舉刑法第 315a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15c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a)目、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16 條（按：醉態駕駛之各種類型），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被告犯該等罪名，得無令狀抽血。

<sup>8</sup> 第 81d 條。「同性原則」指應由同樣性別者執行身體檢查，我國法規定「婦女」部分相同，刑訴第 123 條（搜索）、第 215 條第 3 項（為勘驗目的之檢查身體處分）。

障受干預者之權利，考量我國法制情形所增訂。第 205 條之 1 為鑑定人承接法官、檢察官處分權限的規定，授權鑑定人經法官、檢察官許可後，得為若干類型檢查身體處分。至於第 205 條之 2 則是因應司法警察（官）第一線急迫取證之需求，所為例外授權規定。

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適用於「施用毒品而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經刑罰或處遇完畢者於 2 年內」，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驗尿」或於有事實可疑施用毒品時「臨時採驗」；程序上則需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為最後許可者。依據該規範之立法理由，係針對施用毒品者執行刑罰或處遇完畢後的長期管控措施。

從而，系爭規定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例外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則為刑罰或處遇後長期控管目的所設。前開刑事訴訟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採尿之規定，規範之目的、要件及適用範圍，均有所不同。

### 三、關於說明三（二）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系爭規定所為之採尿取證，是否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如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是否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

首先，依據前述立法討論過程紀錄，「拘提或逮捕」與「相當理由」二者，是取代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草案的「急迫情形」要件。無論原始草案或通過條文，均未將得採證之情形，限於該拘捕之「本案」相關證據。

其次，就一般情形而言，偵查中對被告的干預處分制

度，係為達成偵查目的而為干預基本權之行為，所以才會將「本案」偵查目的與干預基本權之手段有所連結，亦即解釋上應將干預處分手段與偵查犯罪之具體目的連結，而有對應的「事實根據」。系爭條文之解釋，原則上亦應採取相同立場。惟系爭條文不應全面限縮在「本案拘捕」，理由如下：

- (一) 該條所限之「拘捕」前提，未能完全對應具體案件偵查目的之緊急場景需求。則倘若再將「拘捕」限於「本案」，將可能於具體案件未經本案拘捕，但有事實根據，且具備急迫取證需求時，無得援引為取證之依據，導致立法目的落空。
- (二) 倘將該條文限縮於「本案拘捕」，則於「非」本案拘捕之情形，即使由被告自行排尿（即「非」侵入性）之採驗類型，亦將一律遭排除；倘遇緊急情況，警方仍不能依系爭規定命被告自行排尿。
- (三) 又參以我國實務，如被告涉嫌竊盜、詐欺、施用毒品多罪，均在偵查中，因竊盜案件先行拘提、逮捕被告時，縱其施用毒品罪嫌有緊急取證之需求，仍無法依系爭規定採驗尿液。從而，倘將系爭規定限於「本案拘捕」，該拘捕執行後，反而成為另案緊急取證之障礙。
- (四) 再者，現行法制並無「雙重拘捕」之設計<sup>9</sup>，如警方以被告係竊盜現行犯予以逮捕，嗣因實施附帶

---

<sup>9</sup> 倘若認為必須再行實施另案逮捕，會另外有人身拘束的相關程序問題。

搜索或其他原因發現被告涉嫌施用毒品（例如於被告身上扣得吸食器，或見被告毒癮發作），格於本案現行犯逮捕事由非施用毒品犯罪，將不能適用系爭條文為「非」侵入性之採驗。

- (五) 偵查階段，案情經常隱晦不明或尚在發展之中，第一線偵查人員對於被告所涉罪名，或尚有多種解釋之可能，如果限於為取拘捕本案之證據，始得對被告採驗尿液，則認定罪名的差異，可能導致錯失採證良機，令重要證據滅失的結果。例如，警方以被告涉嫌以注射海洛因毒品為方法殺害被害人而加以逮捕，但其實被告係與被害人謀為同死，得被害人承諾，為被害人注射海洛因致死後，再自己注射海洛因，嗣因劑量不足而未發生死亡結果。若不許警方於以殺人罪名逮捕被告時，對其採驗尿液，因海洛因代謝速度甚快，被告自己注射海洛因謀為同死的證據，可能因而滅失。
- (六) 被告因另案受拘捕，有緊急確認被告精神狀態之必要時（例如涉嫌殺人者，經懷疑施用藥、毒物，有代謝快速之可能），倘將系爭規定限於「本案拘捕」，將無法據為採驗，對被告程序權



利保護<sup>10</sup>、將來責任能力之爭執<sup>11</sup>，均可能產生不利。

(七) 將系爭規定限於「本案拘捕」，可能因個案事實變化，導致適用困難（例如：被告為免施用毒品遭到查獲，冒名接受採尿，經警方於現場發現，而以涉嫌偽造文書罪之現行犯逮捕後，復拒絕警方採尿，警方無法即時採驗尿液比對）。

(八) 系爭規定倘透過採取「不包括侵入性強制採尿」之見解，已得相當程度限縮適用空間（詳後述）；搭配該條「相當理由」要件之解釋與適用，得以實現前述「事實根據」連結的效用。藉此，已達到保障基本權效果，以及立法目的之衡平。

因此，依據系爭規定採尿取證，不應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如限於該等證據，將可能造成過度限縮偵查取證空間，妨礙真實之發現。而至於是否會有不當連結之過度侵害之問題，則可透過其他要件的解釋適用，使系爭規定適用上符合比例原則。

#### 四、關於說明三（三）立法者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

---

<sup>10</sup> 例如刑訴第 31 條第 4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sup>11</sup> 關於責任能力的鑑定，可能以較接近犯罪事發時為佳。在證據保存周全的狀況下，應較有利鑑定。

定，將採取排泄物（尿液）與採取血液（侵入性）併列，而於同法第 205 條之 2 卻僅規定採取尿液，並無採取血液之規定，法體系上如此安排，有無特別立法目的？系爭規定是否有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僅得為非侵入性採尿之意？又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拒絕自行採尿時，則應如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與系爭規定？

就文義解釋而言，系爭規定未限定司法警察（官）僅得「非」侵入性採尿；相關立法討論過程中，亦無系爭規定應限於「非」侵入性採尿之內容。不過，依照條文設計目的及體系解釋，系爭規定屬於鑑定許可、書面要式等例外規定，且取證客體與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有所差異，並限定司法警察（官）在拘捕到場時，方能採驗尿液。據上，足見該條屬於例外規定，解釋適用不應過廣。

又系爭規定之法條文字雖未排除司法警察（官）為侵入性強制採尿的權限；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干預處分必須透過法律授權方能為之，而且越強烈的基本權干預程度，應該要有越明確的立法，審查密度應有所不同。從而，考量侵入性強制採尿手段，雖然並非如同羈押、監聽的長時間嚴重基本權干預，但仍是在短時間內侵入身體，可能危及被告身體及生命，所取得者為含有隱私資訊之尿液，屬具備相當程度的干預處分。系爭規定既屬例外規定，復為因應現實需求，所定程序、書面要式，都未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嚴謹，因此更應有具體明確的條文文字，才能認為是立法者確實已授權

警方為侵入式的強制採尿。準此，系爭規定之初始設計乃至立法過程中，既均未明確提及授權警方得憑為「侵入性」的強制採尿措施，應該認為在立法設計上，僅賦予司法警察（官）得為非侵入性採尿之權限<sup>12</sup>。

從而，該條文字範圍雖然沒有排除司法警察為侵入性之採尿，但此應係立法者無意間的用字涵蓋過廣，得以透過目的性限縮的解釋方式處理<sup>13</sup>。另外，該條文除了此一無意間涵蓋過廣之文字外，整體條文既然已經立法機關討論，在尊重立法者權限優先形成的角度下，宜針對「侵入性」的範圍，透過「轉化」的方式<sup>14</sup>，將系爭規定限縮在「非侵入性」的採尿處分，不應輕易宣告違憲。<sup>15</sup>

法體系上，系爭規定既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的例外規定，應可認為使司法警察（官）僅得為非侵入性採尿之意；如被告拒絕系爭規定之非侵入性採尿，則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

---

<sup>12</sup> 從立法規整來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明確規定檢察官原則上才有權限發出強制採驗許可書，應該也可以據以判斷，立法者並「不」傾向警方得以單獨決定強制採尿。

<sup>13</sup> 目前審判實務多數說係採此一解釋方法。

<sup>14</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就重罪羈押的要件，透過解釋增加內涵後（法學方法上，同屬目的性限縮），而為合憲宣告，其解釋方法，可資參照。

<sup>15</sup> 如認為系爭規定包括「侵入性採尿」，而參照羈押或通訊監察之強制處分規定，以法官保留或機關制衡原則作為解釋方向的話，可能連帶影響者，包括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3 款、羈押法第 12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之採尿。

五、關於說明三（四）受採尿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若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向檢察官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即逕將其送至醫院，由醫師採尿之程序不合法，而提出抗辯，則法院會如何處理？並請提供相關裁判供參。

依一般審判實務，法院遇有被告爭執干預處分違法時，係採取下列審查步驟：（一）先行確認相關爭執干預處分是否存在與法律依據；（二）調查干預處分事實相關證據；（三）若認得以釋明被告抗辯時（或欠缺合法性事實時），進一步判斷是否排除證據。

審判實務上遇有被告為系爭抗辯時，亦採相同步驟確認爭點及調查事實。倘若認為「未聲請合法鑑定許可而逕送侵入性採尿」之事實存在，則進一步認定依據為何（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系爭規定，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的強制採驗許可）。如其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既然未經鑑定許可，程序已違法。如其依據為系爭規定，則進一步解釋，該條文是否准許警方不需經檢察官許可即為侵入式採尿；認定程序違法後，再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sup>16</sup>進行是否排除證據之判斷（使用禁止）。

相關裁判如下表所示<sup>17</sup>：

---

<sup>16</sup>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sup>17</sup> 110 年 8 月 1 日以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院外版）相關裁判結果如下：（一）關鍵字「鑑定許可&尿液」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院

表一 近 10 年內各級法院相關裁判<sup>18</sup>

編號	字號	內容摘要	備註
1	宜蘭地院 108 易 432 判決	1. 判決無罪，未上訴。 2. 判決內容：本件被告前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固有簽立採尿同意書同意採尿送驗，惟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期間因身體不適而由警方送往羅東博愛	

外版)，限定「刑事案件」，範圍為全部法院，共得 8844 筆裁判；（二）關鍵字「鑑定許可&尿液&強制採」，其餘條件相同，共搜得 631 筆裁判；（三）關鍵字「鑑定許可&尿液&強制採&違法」，其餘條件相同，共搜得 139 筆裁判；（四）「鑑定許可&尿液&強制採&158」，其餘條件相同，共搜得 62 筆裁判；（五）關鍵字「鑑定許可&尿液&導尿」，其餘條件相同，共搜得 26 筆裁判，並經檢視過濾。

- <sup>18</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此項……身體採證權，依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於干預被告身體外部，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而於干預身體內部時，並附以『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證據』之要件，方得為之。此『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判斷，須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之輕重、證據之價值及重要性，如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以及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存在之取得必要性，所採取者是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權衡；於執行採證行為時，就採證目的及採證證據之選擇，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而此項『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之有無，法院於審理時得依職權予以審查，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個人身體不受侵犯及隱私權之保障。」

		<p>醫院急診室，被告尚未完成採尿程序，警方係於被告在醫院急診室期間，由醫師協助以導尿方式取得被告尿液，是本件警方採驗尿液之方式係由醫師進行「強制導尿」以取得被告尿液，<u>此種侵入性之強制導尿方式應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所規範</u>，依照同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規定由檢察官核發由醫療人員進行侵入性強制導尿採取排泄物之鑑定許可書，<u>本件員警既未向檢察官聲請鑑定許可書</u>，且本件情形亦與前述得強制採尿之相關規定不合，是上開採尿程序應屬違背法定程序。</p>	
2~3	<p>新北地院 108 訴 609 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 109 上訴 176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被告構成持有毒品罪名，施用部分則不另為無罪諭知。</li> <li>2. 地院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係關於法官（於審判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鑑定時，所為鑑定許可之規定；同法第 205 條之 2 則係司法警察（官）為調查案件所得為之採驗處分，兩者雖均係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所為之檢查身體處分，惟實施主體不同及目的均不同，應予區別。又<u>基於法律保留原則</u>，該等檢查身體處分應僅限於立法者所授權之行為種類為限，逾越法律所限定之</li> </ol>	<p>本件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採驗」為許可，與刑訴 205-2 不同。</p>

		<p>處分即不應允許。對照．．． (按：上開 2 條)，顯然立法者排除司法警察(官)得為「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等出自身體之物」之「侵入性」措施，換言之，<u>司法警察(官)於未經法官、檢察官之許可下，尚無權實施『侵入性質』，如以尿管強制導尿等檢查身體處分</u>，此觀<u>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60 號判決</u>均強調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有施用毒品犯行，在犯罪嫌疑人拒絕驗尿時，<u>予以「非侵入性」之強制採尿，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要件之意旨即明</u>。經查．．．堪認案發時員警係基於查獲時聞到毒品味道、當場扣案之毒品及被告之毒品前科等情狀，有相當理由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復無法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強迫被告以喝水、喝茶或走動等方式促其尿意產生，待被告自然排泄後再予扣押，始向檢察官聲請核發允許由醫療專業人員對被告身體進行侵入性採集尿液之許可書，<u>此時對被告進行侵入性強制採尿之依據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依照同法第 204 條之 1 規定，即應以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u></p>	
--	--	---	--

		<p><u>為之</u>。次查，本件員警將被告帶往亞東紀念醫院由醫療人員對被告進行導尿之依據，係卷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依照該許可書記載法條依據、用語及到場地點等項目記載．．．顯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 開立由醫療人員進行侵入性強制導尿採取排泄物之鑑定許可書，故員警持上開強制到場許可書，將被告帶往醫院進行強制導尿以取得被告尿液，已與法定程序相違。</p> <p>3. 二審法院見解同旨：又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強制處分法定原則．．．<u>顯然立法者排除司法警察（官）得為『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等出自身體之物』之『侵入性』措施</u>．．．亦即侵入性強制採尿之依據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204 條之 1 規定，應以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始得<u>為之</u>。</p>	
4~5	<p>新北地院 108 簡上 839 判決</p> <p>臺灣高等法院 109 上易 616 判決</p>	<p>1. 簡易判決處刑後，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改判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維持原無罪判決。</p> <p>2. 地院無罪判決：被告就此部分所涉者，僅為施用第二級毒品</p>	<p>該案主要法律爭點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問題，惟因涉及侵入式採證的評</p>



		<p>甲基安非他命之自戕行為，對於他人、社會或國家法益尚無直接具體危害，又被告施用毒品後，於數日內尚能自尿液或毛髮中檢出毒品成分，並無保全證據之急迫性，<u>被告既屬應受尿液採驗人，警方自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規定通知被告到場採尿，或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尿，惟警方竟未依法定程序採驗被告尿液</u>．．．本件警方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被告之尿液檢體及檢驗報告，均無證據能力。</p> <p>3. 高院判決：．．．警察明知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應依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規定通知被告到場採尿，或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尿，惟警察未依上述法律依據及法定程式，在並無檢察官所核發或補發之鑑定許可書前提下，對於被告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條件，使被告迫於情勢，而勉為同意執行採尿，其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不可謂不嚴重；2.警察此舉可能導致<u>檢察官始得為侵入式導尿處分的法律規定被架空</u>，更遑論檢察官喪失審查合理根據門檻的可能性。</p>	<p>價，因而一併列供參考。</p>
6~9	桃園地院 95 壩	<u>司法警察（官）於未經法官、檢</u>	均為酒駕案件

	<p>交簡 687 判決 桃園地院 95 桃 交簡 876 判決 桃園地院 95 桃 交簡 310 判決 桃園地院 95 壠 交簡 393 判決</p>	<p>察官之許可下，尚無權實施「<u>侵入性質</u>」，如<u>抽取血液等檢查身體處分</u>，於調查或蒐證時，如遇有實施此類處分之必要時，解釋上於偵查中應經檢察官之指揮許可，審判中應經法官之許可，始得為之。<sup>19</sup></p>	<p>抽血。另各該判決雖非針對強制採尿，惟已經一併指明系爭條文應排除侵入性措施，故一併列供參考。</p>
<p>10</p>	<p>最高法院 103 台上 447 判決</p>	<p>查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強制採取尿液權力，除屬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外，對於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祇須於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之規定，本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強制採尿。此乃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其身體之立法特例，係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使證據能有效取得，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此之強制採取尿液，<u>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u>，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p>	

<sup>19</sup> 編號 7 至 9 判決均同旨。

		<p>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u>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u>，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至於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則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p>	
--	--	--	--

**六、關於說明三（五）系爭規定是否限於非侵入性採尿？各級法院之實務見解通說為何？並請提供近 10 年之相關裁判供參。**

依表一所列之近 10 年內相關裁判所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判決（編號 10）僅就非侵入性強制採尿表示法律見解，未就系爭爭議有所表態；其他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編號 1 至 9）均認為系爭規定僅限於非侵入性採尿。

**七、關於說明三（六）每年地方法院受理施用毒品案件總數佔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總數之比率為何？各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總件數佔地方法院全部聲請件數之比率為何？請提供近 10 年相關統計資料供參。**

近 10 年每年地方法院受理施用毒品案件總數，佔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總數之平均比率約為 14.64%。

近 10 年每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總件數，佔地方法院全部聲請件數之平均比率約為 5.13%。

前開數據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統計資料。

一、有關近 10 年來（自民國 100 年起），各年度地方法院受理施用毒品案件總數佔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總數之比率詳如表 1，平均比率為 14.64%。

表一、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終結件數

資料期間：100年1月至110年6月

單位：件；%

資料期間	第一審訴訟案件		
		被告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0條	占第一審訴訟 案件之百分比
總計	2,086,806	305,555	14.64
100年	185,810	30,074	16.19
101年	180,520	29,088	16.11
102年	182,327	26,740	14.67
103年	200,111	25,943	12.96
104年	204,465	28,681	14.03
105年	208,478	33,546	16.09
106年	218,623	35,563	16.27
107年	216,017	35,192	16.29
108年	207,851	32,230	15.51
109年	202,744	24,543	12.11
110年1-6月	79,860	3,955	4.95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且被告任一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者。

2.案件中任一被告任一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即列計1件。

二、有關近 10 年來（自 102 年起），每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總件數佔地方法院全部聲請件數之比率詳如附表 2，平均比例為 5.13%（因本院統計系統於 102 年起始介接案由資料，故僅得提供自該年度起之統計資料）。

表二、地方法院刑事聲請案件案由為觀察勒戒之終結件數

資料期間：102年1月至110年6月

單位：件：%

資料期間	聲請案件		
		案由為觀察勒戒	占聲請案件之百分比
總計	1,192,542	61,130	5.13
102年	148,114	6,927	4.68
103年	139,383	6,311	4.53
104年	140,464	7,460	5.31
105年	142,256	8,293	5.83
106年	143,080	6,477	4.53
107年	136,821	5,255	3.84
108年	135,906	3,954	2.91
109年	138,733	7,256	5.23
110年1-6月	67,785	9,197	13.57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聲請(不含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終結，且審判案由含「勒戒」且不含「停止」、「撤銷」、「免」及「費用」者。